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于2018年2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。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、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。

股东大会通过后，公司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由于受资管新规影响，融资机构采取审慎严谨的态度暂缓配资，为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，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了修订，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具体情况，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3日、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计划募集资金4,500万元，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没有配资，全部为员工自有资金，少数员工最终决定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本着自愿参与、不摊派不强行分配的原则，公司尊重员工个人意见，最终实际募集资金为3,886万元。

截至2018年7月26日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光韵达股票1,017,750股，成交均价10.80元/股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光韵达股票2,603,256股，成交均价10.68元/股；合计买入光韵达股票3,621,00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63%，成交总额38,797,623.08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成交均价10.71元/股。

至此，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，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，锁定期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，即2018年7月27日至2019年7月26日。后续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